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205

大同古城保护管理条例

(2000年3月2日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同古城的保护和管理,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同古城是指北魏平城、隋、唐、辽、金城池遗存和明代增筑的大同城主城。

第三条 大同古城保护和管理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实行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整体环境风貌控制与重点保护相结合、专门管理与群众参与相结合。

第四条 在古城范围内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大同古城保护、管理的领导工作。

市规划、建设、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古城保护管理工作。

市计划、财政、房产、市容环境卫生、环保、土地、公安、工商、旅游、民政、地矿、宗教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大同古城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大同古城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大同古城保护应当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维修经费应当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有所增加。积极吸纳符合国家规定的拨款、捐助和投资。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同古城的义务,并有权

对破坏大同古城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管理古城的奖励办法,对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大同古城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大同古城保护规划,并列入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大同古城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一条 大同古城分为保护控制区和重点保护区,实行分区、分级管理。

北魏平城、隋、唐、辽、金城池遗存为保护控制区,明代增筑的大同城主城和城墙外围十二米以内的区域为重点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划分为一、二、三级保护范围。

第十二条 大同古城内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先进行文物调查或勘探,征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第十三条 保护控制区内,重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已发现的重要文化遗址设立永久性标志,对新发现的文物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和随意占用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

第十四条 重点保护区内,保持传统的街巷格局、建筑风貌和空间环境,新建、维修、改造和重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与周围传统街区风貌相协调。

第十五条 重点保护区内保存完好、具有历史代表性的尚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民居、店铺等,可以列为重点传统建筑进行保护。

第十六条 一级保护范围为以鼓楼东西街为轴线,东至东城墙,西至西城墙,北至大东街、大西街南侧,南至东西羊市巷延伸至东西城墙北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为东、西、南、北柴市角街道中心线两侧各三十米内的区域。

在一、二级保护范围内维修、改造和重建,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古城保护规划制定方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重点保护区内一、二级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传统建筑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占用重点保护区内的古城墙及其遗址和相关文物古迹。

古城墙两侧十二米范围,禁止新建与古城墙保护无关的建筑,现存的应逐步拆除。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古城墙四角设置保护性标志,在已无遗存的古城墙原址作出展示性标志,有计划地对古城墙进行维修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做好大同古城的绿化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砍伐或者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加强养护管理。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传统建筑的民居、店铺,由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负责保养、维修。产权属于集体、个人的文物保护单位,市人民政府应给予一定的维修经费补贴。

非文物单位和个人占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予搬迁;暂时不能搬迁的,应与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临时占用合同并负责建筑物的保护、维修。

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传统建筑的修缮计划和设计施工方案,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重点保护区内单位和个人拥有的重点传统建筑,市人民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重点保护区内设置广告的位置,应当经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搬迁或改造。

第二十三条 大同古城内应当积极保护环境,推广应用低污

染燃烧技术。重点保护区内禁止饮食业经营者直接燃烧原煤,禁止使用简易方式加工处理沥青、油毡、焦油、橡胶、塑料、皮革、树叶及其他产生恶臭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第二十四条 市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大同古城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以及居(村)民委员会、驻街单位,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垃圾网点建设和管理,做好清洁保洁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大同古城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古城内的市政设施和公用设施。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控制重点保护区内的人口规模,有计划地引导重点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人口向外分流,使人口密度达到合理水平。

第三章 开 发 利 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对大同古城资源实施保护性开发利用,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

第二十八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重点传统建筑中的民居,在征得居民同意后,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游览标志,开放游览。

第二十九条 古建筑的复建,其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大同古城保护档案,开展对大同古城历史、文化及保护、开发利用的研究。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相关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七

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大同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大同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处罚。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和大同古城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严格执法;对大同古城保护、管理工作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